附件6

“以函代证”制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意见函

XXX（单位）：

你单位申报关于XXX项目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琼海市嘉积镇豪华路北侧，共X幢建筑，一座地下室，总建筑面积XX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商住。根据《琼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试行“以函代证”制度实施方案（审改第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我局出具的《“以函代证”制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X#商业楼建筑面积XX平方米，建筑高度XX米，地上X层，地上一层为商业、便利店等，地上二至六层为商业等，属于多层公共建筑；

二、X#住宅楼建筑面积XX平方米，建筑高度XX米，地上XX层，地上一层为物业用房、消防控制室、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等，地上二至十八层为住宅等，属于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三、地下室建筑面积XX平方米，地下1层，地下一层为地下机械车库、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排烟机房、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加压送风机房、通讯机房、补风机房、滤毒室、集气室、除尘室、扩散室等。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论为合格。

待市资规局完成该项目用地控规指标入库工作并在取得我局核发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电子证照后，请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核发正式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此函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XX月XX日